



HUA LIEN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9)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在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主席就所提呈之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有關決議案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23,680,000股股份，即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本公司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之監票人。下文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決議案之表決結果。

* 僅供識別

普通決議案	贊成票數(%)	反對票數(%)
<p>1.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批准(不論無條件或按本公司或劉瑛瑛(「認購人」)作為認購人概無合理反對之條件)批准因行使認股權證(定義見下文)所附帶之認購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a)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及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已同意以每份認股權證0.03港元之發行價發行(而認購人亦已同意認購)本公司164,736,000份認股權證(「認股權證」)；(b)授權本公司董事按照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發行認股權證；及(c)授權任何一位本公司董事於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及作出有關行動及／或簽署有關文件以使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後本公司股份之配發及發行生效，並授權就使認購協議、認股權證發行以及於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後本公司股份之配發及發行生效而作出有關其他事宜(包括加蓋公司印章)及作出一切彼認為必要或合宜之行動。</p>	<p>539,749,846 (100%)</p>	<p>0 (0%)</p>
<p>2. 待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項下將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佔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十)上市及買賣後，(a)終止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四日採納之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及(b)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授權本公司董事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認購其項下股份之認購權以及因應合資格參與者行使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及作出一切彼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行動及／或簽署有關文件及訂立一切有關交易及安排以使新購股權計劃生效。</p>	<p>539,749,846 (100%)</p>	<p>0 (0%)</p>

基於上述票數，上述各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施江芳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施江芳先生、廖元江先生、周雁霞女士及況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柳博士、于吉瑞先生及李曉偉女士。